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数字空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9 楼 A 室；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经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核准、备案，还须经香港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及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数字空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9 楼 A 室
主营业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	100%	200 万美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对外签订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深化区域业务优势，同时依托香港的国际化平台拓展海外业务布局，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